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4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截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回购当日总股本的0.02%，成交价为13.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6.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6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3.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9元/股，支付总金额1099.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期限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鹏举先生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7.5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

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聂鹏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0.46 万股，本次减持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45,700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61,119,847	35.08	260,274,147	34.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3,157,973	64.92	484,003,673	65.03
三、总股本	744,277,820	100.0	744,277,820	100.00

注：本公告以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744,277,820 股为基数计算股份比例。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如果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